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2020 年 3 月 5 日，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2019 年度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2019 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对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,716,178.1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,329,244.53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381,271,557.76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512,322,508.59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19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在当前疫情下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董事会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

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截至 2019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且考虑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状况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〈2018-2020 年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基本原则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亦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7 日